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24期(总第84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4 期 (总第 849 期)

2020年8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7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20〕1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20号)
部门文件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汽车生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0〕2号)(4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型产业用地 (M0)
准入退出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3号)(4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实施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的通告 (穗环规字〔2020〕4号)(52)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0〕5号)(5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 (穗环规字 [2020] 6 号)

GZ02202000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 [2020] 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6日

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引导乡村建设合法有序开展,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 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村庄规划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村民个人建设非公寓式住宅的规划许可及监管。

公寓式村民住宅、乡镇企业、村留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用房建设的许可按《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市政府令第16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存量建设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其中存量建设用地是指 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或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包括建设用地批准书、村镇 建房许可证、宅基地证等)的土地;新增建设用地是指除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和用地 批准文件用地范围外,需依法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土地。

第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强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业务的指导、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政策等方面的支持,组织测绘机构提供放线、验线、规划核实测量等方面的服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工作,保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

镇、街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委托,负责辖区内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建设的规划许可审批、批后监管、规划核实等工作。镇、街应当确定一个工作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以下简称镇、街经办部门),具体负责办理辖区内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建设的规划许可审批、批后监管、规划核实等工作,为村民提供地形图等相关资料以及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应当遵循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以及简化审批流程、高效便民、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村民个人申请建设非公寓式住宅涉及的现状地形图规划核查、规划放线、规划核实测量等费用,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村民个人建房设计方案选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的《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相关区人民政府、镇、街可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布的《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另行编制图集。编制图集应当突出岭南乡村建筑风

格和当地文化传统特色,尽量做到外立面、色彩等一致。村民个人建房未选用《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中的设计方案,自行设计方案发生的费用,由村民个人承担。

第二章 新增建设用地审批

第六条 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不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所需计划指标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统筹安排,不需各区单独申报。

第七条 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以成片为原则,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每个村或经济联社村民建房需求合理确定用地红线,也可以是该村或经济联社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全部建设用地范围。

建设用地红线范围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划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查该村(社)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及范围内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并出具后续规划用地指引意见,其中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指引其委托测绘机构出具新增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鼓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整村(社)在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一次性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八条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持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等报批材料,并按现行规定逐级上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新增建设用地经批准后,村民个人建房在批复用地范围内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第九条 新增建设用地涉及占用耕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市统筹落实的,由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单位缴交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未达到质量平衡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村(社)承担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改造责任,涉及改造资金由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三章 规划许可

第十条 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本村村民,具备本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资格的,可以户为单位提出住宅建设申请。

申请建设住宅的村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一户":

- (一) 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为一户;
- (二) 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余兄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申请分户:
 - (三) 是独生子女的, 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 也可单独立户;
 - (四) 离异后无房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为一户。

申请建设住宅的村民是否符合"一宅"的认定标准和程序,由各区根据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村委会 (村集体经济组织) 提出建房申请:

- (一) 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
- (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申请表》;
- (三)"一户一宅"承诺书;
- (四) 能够反映拟用地位置、面积与四至间距的地形图;
- (五)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建房的,还应提供权属证明材料(包括建设用地批准 书或村镇建房许可证、宅基地证、房屋产权证等)。
- 第十二条 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人员审核,审核 内容主要有:
 - (一) 申请材料是否属实;
 - (二) 申请人是否符合"一户一宅"规定;
 - (三) 拟建房屋选址是否符合村庄规划;
 - (四) 是否符合已通过的本村宅基地使用方案。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建房的,还应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同意。

- 第十三条 审核通过后,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申请和审核情况在村、社显要位置及建房用地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户主姓名、出生年月,家庭成员姓名、出生年月等:

- (二) 申请人家庭成员现居住情况;
- (三) 申请人符合"一户一宅"的承诺书;
- (四) 能够反映拟用地位置、面积与四至间距的地形图。

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建房的,还应当公示权属证明材料。

公示期满且村民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公示情况报告,并在《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申请表》上加具意见,申请人在3个月内报送 所在地的镇、街。

第十四条 镇、街受理窗口现场审核申请材料,进行纸质媒介和电子系统登记。 立案申请资料包括·

- (一) 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具意见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申请表》;
- (二) 申请人的户口簿、各位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 (三) 申请人出具的且经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实的"一户一宅"承诺书;
 - (四) 能够反映拟用地位置、面积与四至间距的地形图;
 - (五) 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及负责人签名的公示情况报告;
 - (六)设计方案,应当标明是否选用《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中的设计方案;
 - (七) 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建房的,还应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八)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建房的,还应提供用地批复意见。

经审核,申请资料存在错误但可当场更正的,镇、街受理窗口或经办部门应指导申请人当场更正;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镇、街在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后,应当将有关申请事项在镇、街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五条 镇、街经办部门在办理过程中,应会同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代表实地核查,内容包括公示情况、选址用地面积、地类、四至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经批准的村庄规划等。

经现场实勘,资料齐备、真实的,镇、街经办部门委托测量单位现场放线、验线。

第十六条 镇、街经办部门根据资料审核与现场实勘情况,可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是否批准的建议,报镇、街作出是否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决定。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一户一宅"的规定;
- (二)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三) 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
- (四)符合村庄规划:
- (五)建筑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间距、建筑外立面、建筑高度以及房屋使用功能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自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镇、街经办部门应当在镇、街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许可内容,并以方便公众查阅的方式长期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镇、街应当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镇、街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决定,并 在作出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在前款规定的办理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许可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和主要功能等内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空白证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向上级部门领取,再分发给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统筹使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发文字号,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穗规划资源村建证+[年份]+序号"格式编制。

第四章 许可的变更、延期与撤回

第二十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面积、高度、间距等确需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第三章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变 更手续。

涉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中姓名、地名等的变更,被许可人凭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直接向作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决定的机关申请变更。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延期的,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申请延期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文证编号,并说明申请延期的事由。

第二十二条 由于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此给被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章 批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开工。 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 其附图、附件自行失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后可以重新申请。

- 第二十四条 工程开工前,被许可人应当在工程现场显要位置张贴公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所有附图、附件复印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十五条 镇、街应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巡查,督促指导被许可人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巡查应当2人或2人以上共同实施。

巡查人员应当做好巡查记录,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巡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备查。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被许可人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建设的,巡查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镇、街报告。

- 第二十六条 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建设完工后,村民应当持以下资料向属地镇、街申请规划核实:
 - (一) 规划核实申报表;
 - (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三) 具有丁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验收测量记录册, 验收测量记

录册应符合房地产测绘相关标准。

镇、街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的规划核实意见。

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建设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各项要求、 或虽存在违法建设但已经过依法处理并按处理决定执行完毕的,应当出具符合乡村 建设规划许可的规划核实意见。

第二十七条 涉及违法建设的认定与查处,按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的有关规定执行。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不得办理房屋产权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强对受委托镇、街办理村民非 公寓式住宅建设审批业务的指导和监督、提供技术、政策、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 撑和保障,确保乡村建设规划委托审批顺利实施。

第二十九条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受委托办理村民个人建房许可 管理的镇、街的名单和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委托内容的 设定、增加、变更、转移、取消等必须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增加、扩 大、转移。

受委托的镇、街要制定并公布委托下放事权运行流程图,流程图应当明确承办 岗位、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人权利和投诉举报途径等,受委托的 镇、街应将流程图和委托书在单位办公场所的显要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镇、街应当畅通渠道,积极受理相关投诉、建议或举报,并在受理 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处理意见,并答复投诉人。

根据投诉发现被许可人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按照本办法第 二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七条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规定 处理。

第三十二条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受委托的镇、街应当加强制度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完善衔接流程,规范行政管理行为,防止交叉重复许可、推诿扯皮、逾期办理等现象发生。明确协调配合工作机制,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完善市、区和镇、街三级村庄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平台的廉政防控功能。受委托的镇、街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村民建房审批核发业务,将收件资料、现场实勘、审批过程、审批结果、批后监管、规划核实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实施规范管理,加强行政审批权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认真落实案卷归档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案卷管理。受委托的镇、街应当如实记载业务审批过程中的各环节情况,形成格式统一、规范、内容完整的业务档案资料,每个月报送给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负责统筹业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通过档案抽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加强对镇、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的监管。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10,抽查的个案应当以随机方式产生。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镇、街的规划许可是否超越委托的范围和权限;
- (二) 镇、街实施规划许可是否在法定条件之外增加或减少条件:
- (三) 镇、街是否存在将规划许可权转委托的行为;
- (四)是否按照要求公示、公开;
- (五) 程序是否合法;
- (六) 是否存在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标准收费的情况;
- (七) 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
- (八)档案保管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九) 批后监管是否到位;
- (十)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日常监管及抽查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执行情况较差的镇、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可依法取消相应的办理村民个人建房许可管理和实施行政许可的委托。

第三十六条 镇、街工作人员存在违法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镇、街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履行赔偿责任后,可向镇、街及相关责任人追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国有农场、林场范围内经村庄规划确定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原居民建设个人非公寓式住宅的规划许可及监管,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申请表 (范例)

- 2. "一户一宅"承诺书(范例)
- 3. 村民个人建房规划报建公示 (范例)
- 4. 关于村民申请建房进行公示的报告(范例)
- 5. 现场勘察记录表 (范例)

编号.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申请表

(范例)

-2010 3 .		_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所属村社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用地类别	□原址	∴拆建 □]使用存量	量土地	□使用新增建设月	用地 □加建
户籍所在地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家庭人口情况						
申请人与家庭	现住房地址		现住周	房数量	现住房面积	现住房产权人
成员现居住情况						
原屋建筑情况	结	构	层	数	基底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原址拆建需填写)						
拟选址 用地位置					四至地形图 编号	
	东至西 (米)			南至北 (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申请新建房屋情况						
(加建的填写加建 后房屋情况)	用途	层数	趸	上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申请人承诺	1. 按照新建住宅申请核定的 行按照要求拆除或自愿接受综合 生的经费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强 材料等合格、合法建筑材料进行 门等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的 3. 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设 行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对 人负责。 4. 服从村委会等有关部门对 按照要求妥善处理。 5. 若有违反规定发生邻里组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6. 本人对申请材料实质内都	於法部门的强 以大人不是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制 凝规 按发 、 工 并	,因拆 散装接 全地分 全地分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除或整改所产 泥及新型墙体 受新型墙体 的有执法 电大规定进本 放的管理,并 解决纠纷。否
		承诺人(签名日期:		月	日
合作社、村委会 审核意见				4位盖章 月	
镇街经办部门 审查意见			单 年	4位盖章 月	П
镇街审批 意见			单 年	-位盖章 月	日 日

"一户一宅"承诺书

(范例)

本申请人×××,身份证号码:×××,系×××村(经济联合社)×××村民小组(合作社)村民,申请农村建房报建手续,现自愿作出如下申明及保证:

- 1. 本申请人申请建房属于□原址拆建/□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加建,原宅基地□有/□无权属证书,其证号为×××,占地面积×××(平方米)。
- 2. 本申请人户籍所在为××× (以户口本为准),符合"一户一宅"建房申请条件。
- 3. 本申请人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证件、文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有欺诈等虚假行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有/□无旧房照片、权属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签名):

申请人 (按指印):

日期:

村委会 (盖章):

日期:

合作社 (盖章):

日期:

村民个人建房规划报建公示

范鱼)

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户一宅"保证书	用地位置图	其他公示事项
申请人姓名:				
家庭成员和房屋情况表				11
	**			原任宅情况
姓名				建
出生年月				7.43:
户口所在地				/ <u>/</u>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处数				用地证(宅基地证或集体土地
住宅地址				使用证):;
产权证号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层平方米
◇示期限:				
意见反馈方式: ① 投诉电话:		② 邮寄地址:	; ③ 电子邮件:	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备注: 1. 其他公示事项主要包括原址拆建时宅基地的权属证明、现住宅各立面照片等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事项;

关于村民申请建房进行公示的报告

(范例)

	×××镇人民政府 (或街道办事处):	
	我村村民×××为解决住房困难,申请在拆除旧房重建 (新建、加建) 1 栋	层
	平方米的住宅。村委会(经济联社)已对其及其户籍内家庭成员居住情	况
及日	申请建房情况审核并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	L 0
	专此报告。	
	附件:公示现场照片	

村委会(经济联社)(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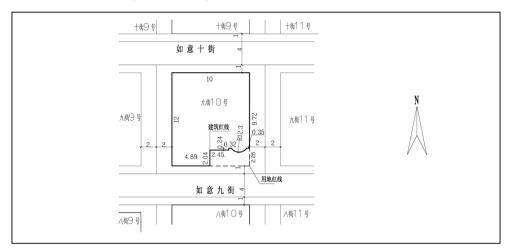
现场勘察记录表

(范例)

建设人:

建设位置:

一、位置及示意图 (单位:米)



二、四至具体情况

- 1. 项目 (工程) □已建 □部分已建 □未建 □旧房改造
- 2. 四周道路情况

	方位	道路名称	道路现宽	道路控宽	项目边界到路边距离	备注
周周	东					
道 路	南					
情况	西					
	北					

3. □该项目 (工程) 临面的河 (涌), 离河 (涌) 边米, 河 (涌) 宽
米,防洪堤不准建筑控制区米,水利部门□同意 □不同意;
4. □该项目 (工程) 临面的高压线伏, 距离高压边线米, 供电部门□
同意 □不同意;
5. □该项目 (工程) 临面的古树名木木冠边缘米;
6. □该项目 (工程) 临面的文物或历史建筑米;
7. □四至与土地证不符;□用地类型不符;□土地证登记时错漏;

8. 四至建筑物情况

		东	南	西	北
层	数				
间	距				
自用地界	早 线退缩				
用	途				

现场勘察人:

日期: 年月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2202000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穂府办规 [2020] 1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 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我市农村住宅建设规范化管理、便捷化服务、根据 中央、省关于深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 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 1.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市农村住宅建设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分类研究, 多渠 道推动农村用地建房选址布局合理化、管理程序规范化、事项标准化、审批便捷化。
- 2. 坚持分类施策。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经济基础、民风民情、人文积淀等实 际情况,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因势利导,分类施策,有效破解各类难题。
- 3. 坚持盘活存量。充分利用增减挂钩、拆旧复垦等政策,加大农村土地综合整 治、宅基地整理、村庄拆改力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 4. 坚持服务意识。充分考虑农民生产生活需求,提供更多的便民、利民服务措 施,不断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5. 坚持共治共管。重点整治农村"两违"、削坡建房以及造成住房安全隐患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问题,整合执法资源,强化协同联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二) 适用范围。本实施意见适用于规范我市农村村民宅基地建房和村改居居民 在集体土地上建房的管理。

二、明确一户一宅标准

- (三)"一户"的认定。符合以下4种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一户":
- 1. 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为一户;
- 2. 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余兄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申请分户:
 - 3. 是独生子女的,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也可单独立户;
 - 4. 离异后无房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为一户。
- (四)"一宅"的认定。由村(居)民自行向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经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公示后无异议的,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意见,并报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审核确认。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以成员认定、以户取得"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以户为单位取得宅基地分配资格的具体条件和认定规则,不以户籍分户登记作为宅基地分配的前置条件。
- (五) 其他情形。符合分户建房条件,但未分开居住的,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后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且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没有超过分户后建房合计建筑面积标准的住宅,在符合村庄整体风貌或整治后与周边整体环境相协调的情况下,视为多户合并建房,每户可认定为"一户一宅"。
- (六) 明晰"一户一宅"负面清单。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再申请新建农村住宅或购买村民公寓式住宅:
 - 1. 不符合分户条件的;
 - 2. 存在"一户多宅"情形的;
 - 3. 将原有住宅出卖、出租、赠与他人的;
 - 4. 已视为多户合并建房,并认定为"一户一宅"的每一单户;
 - 5. 违反"建新拆旧"政策,未将旧宅基地退回给集体经济组织的。

三、夯实规范管理基础

(七) 加快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加强农村地籍调查成果的管理和应用,

全面掌握全市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数量、分布等状况, 开展集体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上房屋的调查和存量数据整理工作, 建立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为宅基地、农村住宅、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新安排宅基地提供基础性支撑。

- (八) 明确存量宅基地房屋确权登记原则。
- 1. 1986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的农村住宅,至今未扩建或翻建,经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报镇街审核同意后,予以确权登记。
- 2. 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 198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已建成的农村住宅, 经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 经镇街确认符合建房面积标准的, 按实测房屋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1999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4日已建成的农村住宅,经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经镇街确认符合"一户一宅"和建房面积标准的,按实测房屋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 3. 无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2015年7月15日前已建成的,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设的农村住宅,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核查土地和规划情况,根据不同时期管理政策确定房屋是否符合确权登记条件。对于符合分配宅基地建房资格的农户,经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经镇街确认符合"一户一宅"和建房面积标准的,可申请办理确权登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补办用地手续后申请办理确权登记。
- 4. 符合确权登记的农村住宅,建房面积超过"一户一宅"建房标准的,按照标准规定的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过部分在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附记栏中注明不作为权属面积登记。
- 5. 存量宅基地房屋的建房面积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依据辖区历史施行政策确定。2015年7月15日后建成的农村住宅,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存量宅基地房屋按以下原则确权登记:
- (1) 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对新建房屋及占用的宅基地予以确权登记。

- (2) 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可按规定登记发证,在《不动产权证》附记栏应注记"该权利人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 (3) 居民(含华侨)原在农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及房屋,房屋产权没有变化的,经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证明并公示无异议的,可依法办理确权登记,在《不动产权证》附记栏应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4) 农民进城落户后, 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以确权登记。

四、明确新建农村住宅建设标准

- (九)农村宅基地建房标准。新批准农村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80平方米以内,建筑面积控制在280平方米以内,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根据功能需要可以增设梯间和功能用房,3层部分建筑高度≤11米,设梯间和功能用房的建筑高度≤14米。新建住房必须按照已经批准的规划图纸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规划。对于村(居)民已有证的原有宅基地房屋的拆建、改建,可按照总建筑面积≤280平方米,限高≤14米的控制要求,按原用地面积进行建设。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各区可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建筑层数、建筑高度控制标准。
- (十)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标准。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首先要考虑历史欠房户和新增分户需求,因地制宜、集中布局,体现节约集约用地和方便生产生活的原则,按照城市居住小区标准进行集中建设。每户村(居)民可以选择1套或者多套公寓式住宅,每户总申请的建筑面积控制在280平方米以内。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应考虑在首层或地下为每户另外安排一个农机(车辆)停放位置和工具设备房。在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中,可预留部分住房作为本村新增分户申请住宅时使用,在未分配前必须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投资建设主体确定)为业主进行确权登记,严禁出售给本村以外的人员或组织机构。
- (十一) 宅基地及住房置换城镇住房标准。为鼓励村(居)民集中"上楼"居住,加快城镇化进程,经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可以按照其宅基地上已经确权发证的符合规定的住房面积1:1的比例,在相邻区域置换成拆迁安置房;宅基地住房确权面积小于280平方米的,超出确权面积部分按安置房建设成本价交纳费用后进行置换,置换总面积最多不超过280平方米;宅基地住房确权面积超出280平方米的

部分,可予以相应的货币补偿,货币补偿标准由各区制定。

五、因地制宜, 分类施策

(十二) 已纳入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的村庄或村改居区域的建设管理要求及程序。

1. 建设管理要求。

改造实施方案已经批准的,按照《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市政府令第1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办 [2015] 5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 [2019] 5号)规定执行,在城市更新改造策划和实施方案中衔接落实村(居)民住房需求,建设公寓式住宅,不得新增村(居)民住宅用地,但存量住宅可以进行原状维修。有计划地把旧村改造成为功能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的城市新社区。在改造实施方案未批准前,对属于危房、符合"一户一宅"的村(居)民,允许进行危房原址重建,对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预先保护对象等保护建筑应实施危房治理及保护修缮。

2. 建设管理程序。

进行原状维修,符合以下情形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 (1) 内部合理调整各楼层层高,但不作为不动产权证变更建筑面积的依据。
- (2) 非文物保护单位、非历史建筑、非传统风貌建筑及非预先保护对象,更换原坡屋顶的屋面材料、改变房屋屋顶结构或将坡屋顶改为平屋顶,不超过房屋原有坡屋顶檐口高度。
- (3) 仅在房屋内部增设梁、柱等结构加固、更换楼板或拆除、改建房屋内部楼梯、不影响房屋外立面。
 - (4) 符合建筑设计规范,升高或降低室内地台不大于0.45米。
- (5) 非文物保护单位、非历史建筑、非传统风貌建筑及非预先保护对象,更换 外墙饰面材质或更换门窗,不改变房屋门窗位置、尺寸。

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预先保护对象等保护建筑或改变结构安全的原状维修工程,按相关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规定办理。

进行危房(砖木结构房屋以及经鉴定为严重损坏房、局部或者整幢危房的存量住宅)原址重建,村(居)民可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危房原址重建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重建住宅控制在原有合法产权建筑面积和原基底范围内,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 暂未纳入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或村改居 区域建设管理要求及程序。

1. 建设管理要求。

新增分户住房主要通过建设公寓式住宅或联排式住宅解决,不得新建单家独院式住宅,充分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统筹推进将农村住宅建设与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被征地拆迁安置房、旧村改造复建房等有机结合,保障村(居)民合理的居住需求。

对于持有集体土地房产证、集体土地使用证 (个人住宅建设用地) 及宅基地证 (符合"一户一宅"及宅基地建房标准)的村(居)民个人住宅主要通过加建、原址重建或改建等形式实施建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预 先保护对象等保护建筑,应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规定实施保护修缮。

优先建设村民公寓式住宅。位于中心城区范围的城中村,在未实施改造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按今后3年—5年村集体可能新增的建房需求测算建设量,申请选取本村内适量规模、符合规划的土地先行建设村民公寓式住宅,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备宅基地建房资格的,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宅基地管理规定组织分配,按建设成本价交纳费用;分配后结余的房屋整体确权到村集体组织名下,可按租赁住房管理使用;今后若有符合新增分户条件的,可安排给新增分户使用并给予分户确权登记;涉及征地拆迁安置的,可作为现成的拆迁安置用房使用并给予确权登记;启动旧村改造的,可作为提前建设的村(居)民复建房,纳入旧村改造建设成本核算。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中心城区范围外的,鼓励建设村民公寓式住宅,也可建设 联排式住宅。

2. 建设管理程序。

建设公寓式住宅的,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市政府令第168号),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为主体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用地手续。

申请加建、原址重建或改建的村(居)民个人住宅,无需申领规划设计条件,经镇街确认符合"一户一宅"和建房面积标准的,直接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加建、原址重建或改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建、原址重建或改建后的房屋仍需符合宅基地建房控制标准。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 暂未纳入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管理要求及程序。

1. 建设管理要求。

主要实施空心村改造和零星建房管理,落实"建新拆旧"。依据村庄规划审批村 民个人住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鼓励建设公寓式住宅和联排式住宅。落实 村庄规划布局和风貌管控要求,彰显岭南特色。

2. 建设管理程序。

对于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本村村民,具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可以户为单位向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个人住宅建设申请(含新建、加建、拆建等情形),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7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7号)程序审批。

(十五) 盘活存量土地。

在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经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通过有偿转让、有偿调剂、有偿收回等方式,引导宅基地有序规范退出。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出租、合作、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村住宅及宅基地,兼顾古村落旅游开发与文化保护。在保障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村住宅原权利人合法权益,并符合宅基地建房标准的前提下,可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申请办理建房审批,进行拆旧建新,用以建设乡村振兴项目。积极推动拆旧复垦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

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后,结余部分以公开交易方式流转用于城镇建设,促进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

六、加强农村住宅建设保障力度

(十六)强化规划引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各区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居)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结合各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评估情况,因地制宜编制或修编村庄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预留一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解决历史遗留宅基地问题,保障村(居)民新增分户建房的合理需求,合理布局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鼓励农民集中建房,切实避开危险区域,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村庄用地建设布局。

(十七)强化用地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建房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指导,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所需计划指标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统筹安排,应保尽保。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农民建房用地,督促镇街、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镇街负责指导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用地选址并出具用地规划选址意见,指导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用地报批材料。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民建房用地的申请主体,具体负责组织村(居)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材料。

(十八)强化公示公开力度。充分发挥基层自治,运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村内公示等方式实施规范管理,推行农村住宅建设"六公开"制度(村庄规划公开、审批程序公开、申请条件公开、建房名单公开、审批结果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公开),农村建房现场必须挂施工公示牌,公布建房楼层、面积、彩色立面图、材质等信息,自觉接受政府和村(居)民监督。

(十九)组织实施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农民住房需求调查摸底工作,可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辖区具体操作细则。统筹协调辖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和削坡建房整治工作,提供资金、人员等方面的支持,保障农村住宅建设规范化管理。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根据国家、省的相关要求,指导各区制定本地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指

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规划和用地保障,指导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 门对存量住房进行规划和土地核实确认,指导镇街对新增宅基地建房核发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对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新建农村住宅,其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验收合格后办理确权登记;制定乡村规划师和乡村规划联络员制度,引导村(居) 民依法依规建设住宅。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广州市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 供广大村 (居) 民免费使用、做好推广普及工作、指导村(居) 民科学使用图集、并根据实 际情况及时更新;加强对村民公寓、村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指导; 督促各区人民政府落实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民政、公安等其他相关部门依职责协同配合做好农村住宅 建设的组织实施保障工作。

镇街负责组织实施农村住宅建设管理,整治农村削坡建房,加强农村住宅建设 的监督执法,对存量住房是否符合"一户一宅"建房面积标准进行审核确认,对新 增宅基地建房进行审批,受委托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指导各村聘用乡村规划 联络员, 在村(居)民和政府部门之间架起一条"快速通道",提供政策咨询,提 高报建效率,协助村(居)民合法、安全建房。

村委会 (村集体经济组织) 负责建立村社两级农村住宅建设管理制度,做好本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宅基地建房的资格审核、分配、公示、管理等,组织存量 住宅确权公示工作,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七、多渠道统筹农村住宅建设资金

- (二十) 各区人民政府安排资金投入。各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将村 (居) 民申请建设个人住宅涉及的现状地形图规划核查、规划放线、用地规划核实等 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住宅建设给予住房设计费用和建筑风 貌补助。对建设村民公寓"上楼"居住的,节余用地优先安排村公共服务设施后, 可以作为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具体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 结合辖区实际制定。
 - (二十一) 用好用活拆旧复垦政策。稳步推进拆旧、复垦、交易和分配,复垦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标收益扣除成本后,净收益按5%、5%、5%、10%和75%的比例分配给区级财政、镇级财政、村委会、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

(二十二)推进农村住房建设金融创新。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发展,拓展农村建房融资渠道。探索建立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住房所有权及所占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制度,帮助农民将土地和住房转化为财产。

八、强化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二十三) 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遏制新增违法建房。

各区人民政府建立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公安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执法机制,强化信息连通、资源共享,完善农村违法用地建房巡查、制止、查处、治理、监管执法链条。要综合运用动态巡查、网格化管理、卫片执法、专项执法等多种执法手段和方式加强对农村住宅建设的管控,建立农村建房管理新秩序。

镇街是农村违法用地建房查处的实施主体,负责履行"两违"巡查、监管、查 处职责,发现新增违法行为第一时间通过执法联动机制发挥供水供电联动控制作用, 跟进后续拆除、整治。

(二十四) 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实施长效防治。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66 号),将农村住宅建设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对农村住宅建设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对行为主体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以社会信用体系强化对农民违法建房行为的有效制约,逐步营造"不敢违建、不能违建、不想违建"的社会氛围,实现对农村违法建房行为的长效防治。

(二十五) 切实发挥村社作用,强化村(居)民监督。镇街、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指导村社两级健全完善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村规民约",指导村(居)民依法实施农村住宅建设活动。充分发挥村(居)民理事会、议事会(厅)等作用,将农村住宅建设管理制度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建房的资格条件、申请程序、审核程序,明确收回、调剂旧宅基地、调处权属纠纷的工作要求等,组织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做好村(居)民建房申请审核工

作,及时公示审批结果。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并向镇街报告。

九、强化措施保障, 落实责任追究

(二十六)构建联合协同工作机制。构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市主导、区主责、镇街主抓、村社主体"的工作格局,建立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工作规则、部门分工和联合协同工作机制,整合资源,督促检查、推动落实。

(二十七)加强宣传培训。各区人民政府、镇街要加大农村住宅建设管理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村(居)民对宅基地所有权属于集体经济组织而非"祖宗地"的认识,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规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各区要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典型,曝光问责负面典型,形成合法合理合规使用农村宅基地建房、提升乡村风貌的良好氛围。

(二十八) 加强责任追究。对非法出售、转让宅基地,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宅基地登记,超过批准用地面积或者擅自变更位置建住宅的,相关批准、登记文件由相应职能部门按程序予以撤销或确定为无效。对涉及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意见,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2202000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 [2020] 1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9日

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速我市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产业发展环境,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产业发展资金 (以下简称发展资金),是由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产业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建设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的资金。

第三条 发展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牵头统筹,分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的总部经济发展分项、新兴产业发展分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的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分项,市科技局负责的科技创新发展(企业产业化资金)分项,市商务局负责的商务发展分项,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的金融业发展分项,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的文化产业发展分项和旅游业发展分项,市体育局负责的体育产业发展分项,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的知识产权发展分项,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的现代物流发展分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的产业人才发展分项等。

第四条 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市政府依法决定和分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第五条 发展资金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普惠原则,按照产业发展规划,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择优扶强,突 出重点,统筹兼顾,鼓励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六条 原则上一个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发展资金不超过一项,同一性质的发展资金集中归口一个部门管理。

各分项资金支持的行业或领域应避免交叉,避免资金扶持对象领域重叠。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负责控制财政资金规模,促进财政资金整合,协调解决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需统筹协调事项。

各业务主管部门作为管理发展资金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发展资金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发展资金评审;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报批及发展资金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实施绩效管理,开展具体项目绩效评价。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发展资金的保障,按规定将发展资金纳入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第九条 市审计局负责对发展资金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开展审计监督,提出工作建议;依法制止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申报资金项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

织实施, 合规使用项目资金, 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按规定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章 资金支持条件

第十一条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领域:

- (一)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围绕我市国际创新枢纽和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建设,着力培育高技术企业开放创新、加快发展,形成一大批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新载体,做大做强若干产业创新链,助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 (二) 支持创新创业。营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金融资本和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银行信贷、金融机构、创业投资企业支持和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三)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优势产业做大做强,重点扶持对广州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动经济新增长点的项目,培育、壮大和吸引一批大型骨干企业和成长性创新性强的企业,完善我市总部经济体系,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企业集群。
- (四)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围绕《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中的十大重点领域,重点扶持"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轨道交通等产业发展,推动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
- (五)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体现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增 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 (六)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推动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有效提升产业载体的承载效能和专业化产业集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支持军民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
- (七)支持重点企业高层次人才领域。对招商引资重点企业,视推荐人才获得的 社会荣誉奖励、取得的关键性技术成果、对广州经济社会的贡献等情况进行奖励,

吸引人才落户广州。

- (八)支持金融、文化、体育、知识产权、现代物流发展等产业领域的企业和项目。
- 第十二条 扶持方式主要采取补助、贴息、奖励、后补助、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等形式。
- 第十三条 申请支持需具备的条件、提交资料和受理时间等以分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为准。分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应保持相对稳定。

产业资金扶持对象、奖励补贴标准等指标设置应明确、具体,切实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第十四条 发展资金应起到带头引领的作用,项目投资资金应当以企业资金为主。对建设投资类补助项目财政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相关要求:

- (一) 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
- (二)给予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的支持,原则上累计不超过3年。财政资金采用股权方式支持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给予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的财政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
- (四)属于竞争性分配的财政资金,原则上同一年度对同一单位最多扶持2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申报。
- (五)企业以各种方式取得政府扶持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市重点发展和培育产业企业以及科技创新发展分项资金除外。
- 第十六条 对于市委、市政府决定支持的部分重大招商项目、重点企业(项目),可由市、区通过"一企一策"的方式安排发展资金扶持。其中涉及市财政资金部分,由项目跟进单位提出资金需求,会市财政局等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七条 发展资金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原则上项目库实行3年滚动管理,项目实行整体申报,分年安排。纳入年度预算编制的发展资金项目必须从

32

项目库中提取。

项目可以随时入库,企业申报项目应由业务主管部门通过查重系统审查无重复后,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在申报阶段应通过项目查重系统审查,业务主管部门在专家评审程序结束后再利用查重系统进行复核,确认查重报告,查重报告作为项目入库依据。

第十九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规定和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委(局)务会议审议、项目公示等工作,于每年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发展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好中选优原则,根据项目库的项目储备情况,提出发展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明确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提交市财政局。

对于当年6月30日前仍未细化到用款单位和明细内容的部门预算资金,予以回收统筹。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明确的发展资金年度预算规模,按规定审核发展资金项目预算和分配方案,并按程序报市人大审议,并在市人大审议后 20 日内批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发展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应严格执行。各分项产业领域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牵头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在各分项资金支持范围内,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及重点支持领域等,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当明确发展资金申报对象和条件、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申报程序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发展资金支持需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情况签订承诺函。

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尽责审核把关。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各业务主管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下达到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在60日内下达到区财政。

区财政局收到资金后, 应当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

承担单位。

第二十六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跟踪发展资金相应分项项目支出进展情况, 并及时按规定将执行不理想的项目报市财政局进行调整或回收统筹相关资金。

各业务主管部门、各资金使用单位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的结余资金以及连续两年 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

结转未超过两年但两年未动用的资金、项目已完成或终止而形成的剩余资金,以及结转资金中无需继续安排使用的部分资金,可按原渠道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安排。

上级另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市财政转移支付下达区的资金,符合上述资金未使用情况的,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 第二十七条 发展资金预算执行低于序时进度的,市财政局可根据情况调减预算并收回统筹安排使用。对当年1—10 月实际支出低于80%的项目,原则上下一年度预算按当年预算额的90%安排;实际支出低于50%的原则上按当年预算额的60%安排。压减资金由财政统筹用于产业发展以及重大招商引资等领域。
- 第二十八条 发展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照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第二十九条 发展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
- 第三十条 业务主管部门对发展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检查中发现扶持项目由于主客观原因确实无法使用资金的,企业应按原渠道退回。
- 第三十一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并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财政部门应履行绩效管理职责。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业务主管部门下一步安排发展资金的重要依据。
- 第三十二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发展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各业务主管部门和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
- 第三十三条 企业在申报、实施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造成损失, 以及不按规定专款专用,截留、挪用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取消或收回资金,并向市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的上述失信行为将录入企业单位信用档案,并同步报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信用广州"网统一对社会公示,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第三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资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等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发展资金相关信息均应按照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为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

第三十七条 发展资金属于专项资金的,各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在专项资金管理 统一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

- (一) 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
-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 (三)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分配程序、分配结果和绩效评价等信息;
 - (四)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 (五)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3号)同时废止。

3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穂府办规 [2020] 2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

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规范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树立质量先进标杆,推动质量发展,建设质量强市,增强城市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广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市政府表彰和奖励,授予在质量管理和运营绩效上成绩突出,产品、服务、工程质量以及环保治污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或国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显著的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以"好中选优、树立标杆"为宗旨,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向企业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在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开展。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三年评选一届,每届评出获奖企业或组织不超过5家。对于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质量奖或其他项目。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 GB/T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医疗和教育行业, 参考医疗、教育卓越绩效实施指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设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副市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国资、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统计、文化广电旅游、地方金融监管、税务,广州海关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织协调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决定和处理评审过程的重大事项;
- (二) 审定并公布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规则、评审员管理规定等工作规范:
- (三) 审查、公示评审结果,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并报请市政府审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 (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具体

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秘书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公布。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具体组织、推动、指导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
- (二) 拟(修) 订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等;
- (三) 向社会公开招选评审专家,建立专家库,负责评审专家的培训考核,组建独立的评审专家组:
- (四) 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情况,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拟获 奖企业或组织候选名单;
 - (五)组织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以及应用成果。
-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化广电旅游、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各区政府,市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辖区、本行业企业的培育工作,积极宣传发动企业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主体业务正常运行5年以上。
- (二)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环保、质量、医疗卫生、教育、安全生产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相关证照。
- (三) 具备健全的标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成绩显著,产品、服务、工程和经营质量以及环保治污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品牌战略实施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
- (四) 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其中,企业或盈利性组织,其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近3年居全市同行业前列;非盈利性组织, 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并获得市有关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推荐。
- (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顾客满意程度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 (六)近3年內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质量、安全、环保、卫生、教育等事故,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卫

生计生、教育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且申报时没有欠缴税款。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评审按如下程序进行:

- (一)公布评审相关事项。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公布评审工作方案以及相关要求。
- (二)申报。企业或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格,提交自评报告和相 关证明材料,按规定日期报送秘书处。(申报启动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 (三) 材料初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会同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资格审核,确定符合申报资格的企业或组织名单。(申报截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四) 材料评审。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定标准和其他评审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提出进入现场考评的候选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一般不超过20家)。材料评审得分占评审总分权重的30%。(材料初审完成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五) 现场考评。评审专家组对候选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考评,形成现场考评报告。现场考评得分占评审总分权重的70%。(材料评审完成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
- (六)综合评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材料情况和现场考评情况,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定位和战略方向、行业代表性和评审总分排名,提出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现场考评完成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七) 审议公示。评审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交的评审工作报告和建议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初选企业或组织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秘书处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八) 审定报批。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报 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三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奖牌,给予每家 获奖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 第十四条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第十五条 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评审经费在市市场监管局业务经费中统筹解决。
-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的奖励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企业或组织质量管理的持续改进;其中对质量管理成绩显著的个人奖励额度,不得高于总奖励金的50%。

第六章 推广与应用

-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重点在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以及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环保、教育、公共服务领域推动卓越绩效模式的应用,促进产品、服务、工程和环境质量的提升。
-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大对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积极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 第十九条 鼓励开展有关质量管理的基础研究、应用推广、咨询评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活动。
- 第二十条 获奖单位有义务按照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的推广计划,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市质量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评审委员会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布。该企业或组织在存续期间不得再申报市长质量奖。
- 第二十二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评审委员会报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布。该企业或组织此后连续两届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 (一) 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医疗卫生等事故的;

- (二) 因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 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 (三)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四) 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经营管理不善, 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 (六) 其他违反市长质量奖宗旨和原则的重大事项。
- 第二十三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当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追求卓越。获奖企业或组织应当自获奖次年起5年内,于每年12月份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年度卓越绩效管理情况报告。
- **第二十四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进行对外宣传时必须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获奖称号。
- 第二十五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严守工作纪律,依法保守企业或组织的商业秘密,确保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在评审过程中,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市长质量奖评审机构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进行市长质量奖的评审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5号)同时废止。
-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材料评审、现场考评等相应实施细则。
 - 第二十九条 各区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级政府质量奖励管理办法。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 [2020] 2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促进汽车生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医疗保障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我市汽车消费,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促进汽车生产消费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4 月 3 日

广州市促进汽车生产消费若干措施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4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等文件要求,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我市汽车消费,制定本措施。

一、提振新能源汽车消费

- (一)降低新能源车购买成本。2020年3月至12月底,按照鼓励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原则,在使用环节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每车1万元综合性补贴。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 (二)加快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电动化。2020年12月31日前,新增5000个巡游出租车、网约车运营车辆指标。对于新增巡游出租车购买纯电动高级车型的(含因跨年度提前更新而新增购买的),每辆车给予1万元综合性补贴。(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三)推动新能源车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广州市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穗工信 [2018] 8号)主要任务的落实,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单位的露天停车区域配置充电设施;加快推进现有公共停车场、产业园区等区域的充电设施建设。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商加大现有住宅小区露天公共停车区域快速充电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利用产业试点示范,开展电动汽车车电分离试点工作,切实降低新能源车购车成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鼓励汽车加快更新换代

(一) 加快老旧汽车置换和报废。

2020年12月31日前,对置换二手车的消费者,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车的,每辆给予3000元补助;购买安全高效且技术先进的低油耗汽油车、节油效果明显的非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的,每辆给予6000元补助。对于2000年7月1日以来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汽油车提前一年及以上报废,并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安全高效且技术先进的低油耗汽油车、节油效果明显的非插电混合动力汽车或纯电动高级车型的,按标准(见附件)给予每辆车补助。(市商务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配合)

- (二) 优化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政策。2020年12月31日前,每月配置不少于1万个中小客车竞价指标。同时,放宽非本市籍居民参与中小客车指标竞价的条件,在12月31日前参与竞价的,取消医保审核要求。放宽大额投资企业的申请增量指标条件,在12月31日前参与摇号或竞价的,将《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9]10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有关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商业领域投资额度以及申请编码总数确定的标准,由5000万元、3亿元相应调减至3000万元、1亿元。(市交通运输局、医保局、公安局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配合)
- (三)支持广州市整车企业让利于民。2020年12月31日前,鼓励广州市整车制造企业支持消费者参加广州市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对车企补贴消费者竞价费用达到1万元每辆车的,市财政相应给予整车制造企业5000元每辆车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

三、营造汽车消费环境

- (一)便利购车登记。利用车辆购置税完税信息电子化契机,推动汽车注册登记和车辆购置税信息网上审核。利用广东税务手机版、粤税通微信小程序办税方式,在更多品牌汽车销售企业(4S店)推行申报缴税"网上办",实现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车辆登记上牌无缝对接的"零跑动"办理。(市公安局、广州市税务局负责)
- (二)创新汽车销售模式。支持汽车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创新汽车销售模式,用户足不出门即可实现销售下订、保养预约、年检代办、违章代缴等全程"零接触"购车体验,引导汽车电商企业建立有效的电子商务经营模式,推进线上与线下渠道关联销售。(市商务局负责)
- (三)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鼓励各类资本在我市发展设立汽车金融公司,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汽车金融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购买新车交易信贷支持力度,针对购买新车贷款业务降低信贷门槛、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汽车金融公司、保险机构针对购买新车交易特点探索推进汽车交易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鼓励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与本地整车制造企业合作,降低购买新车消费贷款利率。(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在本措施有效期内, 此前市有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附件:老旧汽油车报废购车补助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工信规字 [2020] 3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型产业用地 (M0) 准入 退出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新型产业用地 (MO) 准入退出实施指引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4月3日

广州市新型产业用地 (MO) 准入退出实施指引 (试行)

根据《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穗府办规[2019]4号)的规定,为有效管理新型产业用地(MO)的准入和实施,制定本工作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型产业用地 (MO) 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法律、法规授权的特定区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准入条件

包括主体准入、产业准入和投入产出指标准入。

(一) 主体准入。

新型产业用地 (MO) 的供应对象原则上应为单一主体,符合以下条件:

- 1. 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2. 应为制造业企业、信息服务业企业、科技服务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村集体改制企业或产业园区平台企业。

制造业企业、信息服务业企业、科技服务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制造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的企业。

村集体改制企业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制为由集体法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持股的股份制企业(公司)。

产业园区平台企业包括以下企业:具有3年以上运营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产业园区经验的运营主体;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企业;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运营企业;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企业。

3. 拟成立新公司取得新型产业用地 (MO) 的使用权的, 其母公司 (控股方) 需符合上述要求。

(二)产业准入。

新型产业用地 (MO) 拟发展的产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不属于《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 2. 新型产业用地 (MO) 产业用房的租赁或分割受让对象, 在统计部门或税务部

门的实际业务操作中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 (制造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优先引进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环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详见附件。

(三) 投入产出指标准入。

投入产出指标包括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地均达产税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等。投入产出指标准入为全市下限标准,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可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制定本区标准,增加差异性指标或要求,如研发投入、公建配套设施要求等。

按照《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投入产出指标准入按中心城区和外围区域执行分级标准。中心城区包括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四区全部,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黄埔区除新龙镇、龙湖街、九佛街以外地区,面积约933平方公里;外围区域范围为除中心城区外的广州市其他区域。

- 1. 新增新型产业用地或存量普通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且拆除重建类项目,中心城区投资强度应不低于1200万元/亩,外围区域投资强度应不低于800万元/亩;存量普通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的局部改造类项目,投资强度应不低于300万元/亩。
- 2. 年度土地产出率中心城区不低于 2000 万元/亩,外围区域不低于 1200 万元/亩,纳入统计的企业应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产业准入要求。
- 3. 年度地均达产税收中心城区不低于 120 万元/亩,外围区域不低于 80 万元/亩,纳入统计的企业应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产业准入要求。
- 4. 原则上每公顷新型产业用地 (MO) 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高成长)企业不少于1家,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不少于2家。

二、产业监管

48

- (一)新型产业用地 (MO)供应时,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应与土地供应对象签订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在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作为新型产业用地 (MO)管理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二)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当约定项目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投产时间、

达产时间、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地均达产税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或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高成长)企业数量、分割转让条件以及违约处置方式等相关条款。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各项经济效益指标,以经市政府批准的新型产业用地(MO)选址项目指标为准。

(三)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履约情况的考核对象为新型产业用地(MO)的土地供应对象,土地产出率、地均达产税收考核可采用考核期内的年度平均值,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以考核时实际注册数量为准。

三、分割转让

新型产业用地 (MO) 的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可分割转让,产业用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其分割转让按照《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及以下要求执行:

- (一) 分割转让的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分割转让时已确权登记产业用房建筑面积的 50%,最小分割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
- (二)分割转让对象应为从事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环节的制造业企业、信息服务业企业、科技服务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分割转让对象的产业类型应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产业准入要求。
- (三)分割转让对象的受让面积土地产出率或税收强度,应满足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的土地产出率或地均达产税收折合产业用房单位建筑面积强度的要求。未达强度要求的企业可先租赁产业用房,待满足条件后再行分割转让。
- (四)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可在上述基础上,结合单个项目投入产 出监管协议履约情况,制定其产权分割转让比例、面积等约束性条件。

四、退出机制

- (一) 工业企业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建设的,可向出让人提出退还土地的申请,按照《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二) 在开竣工阶段,按照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中约定进行评估,未达到要求的,按照约定收取相应的违约金,以及采取其他约束措施;违约情节严重的,按照合同约定,可解除土地供应合同,收回工业用地使用权。
- (三)在达产及以后阶段,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考核评估未达标的,按照投入产出监管协议要求督促整改,原则上整改时间不超过1年,整改到

期应再次进行考核评估。整改期及整改逾期仍未达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相关要求的,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的约定,暂停出具产业用房分割转让受让主体认定意见。

- (四) 在达产及以后阶段连续两个考核期未达到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事项要求的,可选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并在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中予以明确,由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指定相关部门执行:
- 1. 新型产业用地 (MO) 土地供应对象不得享受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竞争性财政奖励或补助。
- 2. 按照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的税收要求,新型产业用地 (M0) 土地供应对象补缴税收实际缴纳值与约定税收值之间的差额,应以缴纳违约金的方式缴纳。
 - 3. 暂停出具产业用房分割转让受让主体认定意见。
- 4. 将新型产业用地 (MO) 土地供应对象的违约行为列入信用信息档案,通过信用广州网统一向社会公布,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招商引资、竞争性政府资金扶持等方面予以参考。
 - 5. 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 6.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的其他违约处置方式。

五、部门职责

(一) 用地供应。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组织本区新型产业用地 (MO) 的选址工作,按照本指引要求对用地主体、产业内容、经济社会效益指标等进行筛选把关,并明确选址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主体准入和产业准入的相关证明文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有关部门对新型产业用地 (MO) 项目选址进行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准,经市政府批准后的各项指标等作为新型产业用地 (MO) 供地合同及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签署的依据。

(二) 物业租赁及分割转让。

新型产业用地 (MO) 项目供地后,后续运营的物业租赁合同应按要求备案。

各区政府及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联合相关部门结合准入条件、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等对新型产业用地 (MO) 产业用房分割转让对象进行认

定,认定意见作为各区政府及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产业用房分割转让和产权登记的依据之一。

(三) 供后监管。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是产业监管的责任主体。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应根据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由各区政府及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在开竣工、约定达产时间1年内、达产评估考核后每隔3至5年、出让年期届满前1年等阶段,对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履约核查、处理情况应在核查、作出处理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建设全市产业大数据监测及分析管理平台,并与其他部门平台及数据库进行信息共享、协同管理,实现全要素、全过程的一体化管理。

六、其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科技局等关联部门, 结合新型产业用地 (MO) 项目实施情况对本指引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本指引所引用的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如因修改或者重新制定被替代的,应当适用修改或者重新制定后的文件。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文件

穗环规字 [2020] 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 与维护制度的诵告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 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 的通告》(穗府[2013]25号)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市对机动车实 施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是指对机动车定期进行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气污染检验,经检验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予以维修,使其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本通告适用于在本市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的所有机动车,包括在本市检验的本市籍和外地籍号牌机动车。

三、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由本市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机动车检验机构具体实施。

四、机动车排气污染维护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由本市具有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维修企业具体实施。相关管理办法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五、本通告规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组成部分,应当纳入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的过程,并与安全技术检验或综合性能检测在同一检验机构内进行,不得独立进行。

各类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公安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公交管[2014]138号)等规定的安全技术检验期限进行排气污染检验。

道路运输车辆除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检验外,还应当按照综合性能检测规定的期限进行排气污染检验。

六、各类机动车采用的排气污染物检测方法和执行的排放标准如下:

(一) 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的检测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执行《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简易瞬态工况法)》(DB44/632)。

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和《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简易瞬态工况法)》(DB44/632)规定不适用于简易瞬态工况法的轻型汽车,采用双怠速法检测,执行《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

(二)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的检测采用加载减速工况法,执行《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

《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规定不适用于加载减速工况法的汽车,采用自由加速法检测,执行《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

(三) 摩托车的检测采用双怠速法,执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GB14621)。

(四) 其它机动车的检测方法和排放限值, 遵循相应的国家标准。

七、机动车所有人或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通告规定的期限,按时将车辆送 至具有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排气污染检验,并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收费标准缴交检测费用。

八、机动车经检验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出具排气污染检验有关的合格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通过道路运输车辆定期审验。

九、机动车经检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应选择具有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并经复检达标排放。具有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维修企业名录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可在广州交通网查询。

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经维修、调整或采用排放污染控制技术等措施后,向 大气排放污染物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对于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车辆,应按《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环境保护 部令2012年第12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强制报废,按规定程序办理报 废手续后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注销;对于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的车辆,由交 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十、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本通告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验,出具检验报告,亮证收费,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车辆检验数据,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气检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标准规范的检验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建立机动车 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联合监管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检验机构弄虚作假检验行为,促 进该行业的健康发展。

十二、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按照本通告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出具维修凭证,明码标价,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上传车辆维修信息,并对维修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违反有关法

律法规和维修标准规范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十四、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及数据库,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机动车维修系统及数据库,两系统间应实现联网 并进行数据交换。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应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技 术检验系统联网并实现数据交换。数据交换的内容和格式由各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并适时扩大数据交换的范围。

十五、机动车检验机构须以联网传输的维修数据信息或相关维修凭证为依据, 方可为排气污染物超标的车辆进行复检。

十六、本通告相关用语的含义。

- (一) 机动车是指持有效牌证,燃用汽油、柴油或气体燃料的在用汽车,摩托车和其它机动车。
- (二)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是指对机动车排放控制装置(含燃油蒸发控制装置、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尾气排放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系统等)进行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
- (三) 机动车维修是指对排放控制装置存在缺损、故障,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依照原厂的技术标准进行调整、修理或更换相关零部件,使其恢复至正常技术状态并符合排放标准。
 - (四) 轻型汽车、重型汽车的含义从上述有关标准的规定。

十七、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工作咨询投诉电话为83190024,机动车维修工作咨询投诉电话为96900。

十八、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的通告》(穗环[2015]142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2020年4月1日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穂商务规字 [2020] 5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 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我局(电子商务处)反映。

广州市商务局 2020年3月18日

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国际商贸中心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社会知名度高、在行业发展中居于领先地位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企业包括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综合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专业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等。
- 第三条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规范的原则。
- **第四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开展全市电子商务企业的示范认定和服务指导工作;各区商务部门会同本区有关部门负责示范企业的初审推荐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示范企业认定标准

第五条 示范企业通用评判标准: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 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等行业标准,电子商务应用在国内同 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对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 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 (二)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 (三)建立专门的电子商务应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电子商务应用发展规划,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销售商品可溯源(线上信息撮合平台应督促平台注册的用户企业不断完善销售商品的可溯源体系),市场管理制度得以有效贯彻执行。
- (四) 电子商务应用有创新、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积极开展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经营商品有特色、经营方式有特色、服务形式有特色,经营的商品品种、市场占有率、平台点击率(UV)、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 (五) 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 (六)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仅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除外)。

- (七)企业依法纳税,近三年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 (八)企业要有健全的防控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 法违规行为的管理措施;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 单"。
- 第六条 各类电商平台(企业)除了符合第五条通用评判标准外,还应根据各自类型,符合以下条件:
- (一)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钢铁、塑料等大宗商品(一般指生产资料)为主要交易对象的平台,要求平台年交易额超过10亿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1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 (二)综合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的商品、服务涉及行业广泛,主要服务于 工商企业产品(商品)交易(采购)或个人消费需求的平台。这类平台要求年交易 额超过2000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1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 (三)专业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特定行业、产品、服务(一种或一类)为交易对象,主要服务于行业企业营运或个人信息需求的平台,这类平台要求年交易额超过1000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1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 (四)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传统企业自主建设运营,发展网络销售和采购业务,能实现"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良好互动的电子商务平台(传统企业指具有实体销售网点,成立时只从事实体市场购销业务,且目前仍以实体市场购销业务为主的生产和流通企业)。要求平台年交易额超过500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1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 (五)移动电子商务平台。主要依托移动信息技术建设和经营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要求平台年交易额超过500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1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 (六)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借助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采购或销售业务的企业。企业年电子交易量超过500万元(年电子交易量=年电子采购额+年电子销售额),且企业年电子交易量占企业年交易量(年交易量=年采购额+年销售额)超过30%;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利税稳定增长,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的采购额、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占其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重逐年提高,经济效益明显。
- (七) 跨境电商企业。自建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的平台企业、为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提供各类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经营的企业、为跨境电商

进出口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 (包括物流、支付、供应链等) 的企业。其中自建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平台和第三方平台企业需开通平台1年以上,年交易额超2000万元,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应为国家 A 级以上物流企业,提供支付服务的应获得央行第三方支付牌照并具备在广州开展跨境人民币互联网支付业务的资格。开通的平台运行稳定可靠,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第七条 成长性指标要求。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低于 3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30%;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3 亿元以上,低于 10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25%;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低于 50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20%;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50 亿元以上,低于 100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15%;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15%;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10%。

第八条 当期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自动成为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由企业申报,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程序公示、颁发认定文件。

第三章 示范企业认定程序

第九条 提出申请。市商务主管部门印发征集示范企业通知,申请企业向所在 区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 第十条 初审评分。各区商务部门对照《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指标》进行初审、评分后,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推荐申请。
- 第十一条 评审甄选。市商务主管部门收到区商务部门的推荐申请材料后,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专家采取实地考察、集中评议等方式进行评审和择优甄选。
 - 第十二条 公示。对评审选出的示范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第十三条 认定。公示期届满无投诉举报,或虽有投诉举报但经查证不属实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向通过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颁发认定文件,并将认定文件抄送相关政府部门。

第四章 认定结果应用 (示范企业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参照相关规定,对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予以政策和资金扶持,特别是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实行帮扶服务制度。推荐享受国家、省的相关财政资

金扶持。

第十五条 支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向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提升企业知名度, 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第十六条 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每2年认定一次,有效期2年,满2年后重新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穗商务电商[2016]16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指标(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 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穗环规字 [2020] 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开展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家具制造企业: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规范我市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 [2019] 53 号)、原环境保护部等六部委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大气 [2017] 12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年)》(粤环发 [2018] 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开展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及现有具备涂装、喷涂、施胶、干燥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工序(以下简称产生 VOCs 工序)的家具制造企业。
- 二、本通知所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是对家具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作业的防控治理。

三、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10吨以上的家具制造企业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 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不足 10 吨的家具制造企业力争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迟不 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本通知第四点整治任务。

四、整治任务要求.

(一) 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

对于木质家具制造企业,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要求 替代比例达到60%以上:对于金属家具制造企业,推广使用粉末涂料:全面使用水 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100%。

其中、水性涂料 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J2537-2014) 等有关要求;水性胶粘剂 VOCs 含量低于 100mg/L, 甲醛含量低于 100mg/kg。如国家、省颁布新标准,则各类含 VOCs 原辅材料应符合新标准要求。

(二) 生产过程控制。

含VOCs原辅材料在生产、包装、运输、转移、使用、储存等过程中应保持密 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减少挥发。

调配 (混合、搅拌等)、涂装 (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粘 结 (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干燥 (烘干、风干、晾干等)、清洗 (浸洗、喷 洗、淋洗、冲洗、擦洗等)等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密闭负压的车间内进行,并 设置排气管道集中收集导入污染防治设施处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有关要求。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先进工艺技术。

(三) 安装高效污染防治设施。

家具企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应包括: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气排气 筒。

废气收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0%。

废气处理设施应具备处理漆雾、过滤粉尘、高效净化有机废气功能,且能反映 废气流速、总 VOCs 浓度及总 VOCs 去除率 (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确保废 气稳定达标排放。对于使用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工序,VOCs 去除率 不低于50%;对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工序, VOCs 去除率应达到80%以上。对 于 VOCs 净化前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家具企业, VOCs 去除率应达到 80%以上。

废气排放筒高度一般不得低于15米。排气管道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范化设置导则》(粤环 [2008] 42 号) 等要求设置可封闭的采样口,以检测有机废气净化前后的浓度,不得存在旁路或废气泄漏现象。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

(四) 规范内部管理。

家具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

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含 VOCs 原辅材料 (涂料、固化剂、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等) 名称及其 VOCs 含量,含 VOCs 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2. 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3. 废气处理相关耗材 (活性炭、过滤棉、UV 灯管等) 购买、更换记录,以及使用后的活性炭、过滤棉、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储存、处置情况。4. 污染防治设施安装维护运行情况,企业内部自检自查及员工污染防治 (生产操作及设施运行) 培训情况等。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五、家具制造企业完成污染整治后,应及时告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单位基本资料、整治工程技术报告、有资质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以及内部管理台账等相关材料,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核实整治情况。

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家具制造企业,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 (一)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不符合《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等标准要求的:
- (二) 自2020年10月1日起,不符合本通知第四点整治任务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开展生产活动的。

七、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联动机制,协同开展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工作,督促指导行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建立整治推进情况及监管情况通报制度。

八、鼓励选用不产生或少产生固体废物的 VOCs 废气高效净化工艺,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对于 VOCs 废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活性炭、过滤棉、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并交予相应经营许可资质

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鼓励集约化生产,共用涂装生产线及高效污染防治设施,节约生产成本,降低能耗,提高生产及治理效率。

九、依法整顿清理"无证无照经营"或"环保手续不齐全"的家具制造企业。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30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 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 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李 妍 责 任 编 辑: 梁 捷

赠阅范围:国内

国内刊号: CN44-1712/D

邮政编码: 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 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 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